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893號

原告 新華泰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進崑

被告 君怡泰富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印鑑章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或由訴訟代理人起訴，而其代理權有欠缺，或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1日通知命其於收受裁定後20日內補正，原告已於同年月14日收受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05 書記官 沈世儒